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953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 理 人 林芊亨

債 務 人 郭嶺梅

陳裕仁

一、債務人郭嶺梅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14,038元，及自民國13年1月12日起至113年4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9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2月12日起至113年4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359，另自113年4月15日起至113年8月1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372，及自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744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5,391,351元，及自113年1月20日起至113年6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48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2月20日起至113年6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248，另自113年6月11日起至113年8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261，及自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522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債務人郭嶺梅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,753,573元，及自113年1月8日起至113年4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49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2月8日起至113年4月14日

01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249，另自113年4月15日起至113年
02 8月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262，及自113年8月8日起至
03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524計算之違約金。

04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5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6 提出異議。

07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